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2023〕89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职 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大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 各 大 活动管 ，维护
常的教 、科 及生活 国本确保 的安全 定，根据《大
活动安全管 例》(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505 号)
等规定，结合 实际，特 订本范 规

第三条 举办 内大 活动 师生，坚持服务 工，服务师生的， 的精神文 建设，必 守法律法规和 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 共利，不得 反社会公德和 关风 惯，不得损害、社 会或他人利。

第四条 举办大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 守国家的各 法 律、法规和 的 关规定， 规定时间内按 关程 办 活动 申报手，获得 后 方能 实施；未经 的大 活动 律 不得举办。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安全第、 防为。 关单位 当 活动 前 好车辆 导、安全保卫、 维护、环境保、设施维护 工 案，落实安全保 和卫生保 措施，防范安全 任事故和 环境 乱差 发生，维持良好的会场 和 的会场环境， 保 活动顺利。

第六条 事前审。举办大 活动， 办单位 当 举 办活动前， 审 手。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的， 当事 府 务 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 或 可。未 审 手，或 未得到 的，不得举办大 活动。 外单位或 个人 内 举办活动的， 内联 单位， 审 手。

第七条 谁 谁负。大 活动按 “谁 办承办， 谁负；谁联，谁负”的。大 活动的 办单位对活动

的安全、卫生等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应当联动保卫处、后勤等相关部门，为活动举办提供安全、卫生保障。外单位或个人在院内举办活动的，院内相关单位承担安全、卫生保障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及安全管理

第八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诫或制止安全隐患的不良行为；

(四)接受保卫处、后勤和公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大型活动内承办单位应当与外办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主体责任。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规定的标准，与主办单位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九条 校内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严格按照大型活动审批意见；

(二)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办方提供活动场所人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

入口 及供电 等涉及场所使 安全的 料、 ；

(三)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 的 示标_识，并保
畅通；

(四)根据安全 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 的安全检查设
施；

(五)配备 急广播、 设施，并确保完好、 ；

(六)保 安全防范设施 大 活动安全 求 。

第十条 保卫处是 大 活动安全保卫工 管部门，

列安全 ：

(一)对 办的 大活动的安全负 ；

(二)按 活动的不同级别启动 的安保 案， 对
办的 大活动及特殊活动 定 的保卫方案，并保 实
施；

(三) 办的 大活动举办_前，进 安全风 评估，
定安全工 方案和处 突发事件 急 案，并 实施，对活
动场所 安全检查；其他大 活动举办_前， 导 办
单位、承办单位对场地进 防、 安方 患的检查；

(四)根据安全 、安保 案和活动的 体情 ，安 保
卫力量；

(五)负 或 办单位、承办单位、公安机关维护 安
， 好 安事故和突发事件的 急处 工 ；

(六)保 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 好 内各 干道的交通 导工 。保 大 活动的人 、车辆、 等不会对 产生不良 。

第十一条 大 活动 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当 守 列规定:

(一)不得将大 活动 让他人举办;

(二)按 安全 可的日 、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 活动;

(三)公 发售票 的，采取票 防伪、 场 票等安全措施;

(四)保 临时搭建、安 、 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十二条 活动 办单位、承办单位 活动举办前， 对活动进 定风 评估， 确各方 和分工，对场地进 全 的安全检查，采取 的内部维 措施，及时 除各类安全 患。

第十三条 保卫处 对活动场所进 安全检查时， 填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安全检查登记表》，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 结果，并 保卫处和大 活动 办单位、承办单位、场所管 单位 归档。必 时，保卫处可 会同公安机关、安全生产、公安 防、 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 检查。

检查人 发 大 活动场所存 安全 患的， 关情 及时 办或承办单位分管 领导报告，并填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安全 患通 书》， 出 改 见， 令 办单位立

即或除安全隐患，否则活动不得举办。

第十四条 活动举办期间，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维护活动场内外秩序的责任，积极引导参加活动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及有关规定。活动过程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安保卫处。

第十五条 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指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活动举办过程中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安保卫处，同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或擅自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主办单位违反本规定使发生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序地入场退场；

(二) 遵守活动场所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易燃、放射、毒害、腐蚀等危险物品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三) 禁止吸烟或私动明火；

(四)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撕损警示标识、横幅

等物品。

(五) 守法律、法规和 守社会公德，不得 活动 常和妨碍公共安全；

对 反 上规定 ， 办单位、承办单位 权进 劝 或 关机关 。

第十八条 保卫处 采取 措施维护场内外的交通 ， 上禁 外来车辆进入 。 特殊情 进入 的车辆， 充分考虑停车场地及 边环境的车容量，对进入 的车辆发 临时通 ， 辆进入 ， 并确保车辆凭 进出、停放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大 活动实 级申报审 和备案 度。各 二级 、各部门及所属 团体凡 举办大 活动的单位 拟 定活动方案，经各二级单位负 人审核同 后 少 1 填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审 (备案) 表》， 出举办申请。

生 、 生社团举办的大 活动，还 经 团委负 人审核 后，方 出举办申请。 办单位(承办单位)审核 后，报 党委 传部、科 处(涉及 术交 、 术 题报告的)、后 管 、保卫处等 务 管单位审 ，经 办(承办)单位分 管 领导审 通过后，报党委办公室、 长办公室备案，获得

后方可举 。上级 管部门交办的活动、 经党委会或 长办 公会讨论通过或 管 领导 的活动可免 审 ，但仍 填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审 (备案) 表》报党委办公室或

长办公室和保卫处备案。级上大活动前管领导汇报，并经管领导审同后方可举办。

外单位通过承办单位举办大活动，上活动举前1个办审手。

第二十条 特殊时上不举各类大活动，确举的，除交办和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外，还交管安全定的领导审。

第二十一条 大活动涉及的务管部门审：

(一) 党委传部负大活动内容涉及意识形态方的审，对各类大活动的思内容实施监督管。

(二) 保卫处负大活动关安全方的审，负对各类大活动的安全、防和进维护。

(三) 后勤管负大活动关场所水、电及其他设施方的审，并负关安全检查工。

(四) 科处负对各类术交和报告会等活动进术审查。

(五) 党委办公室、长办公室负大活动的备案和出督查见。

(六) 国际合交负大活动关外事方的审，对外籍人士或留学生参加的大活动进备案。

(七) 生工处、团委及各二级对所管的各类社团举办的大活动负审核任，当格按的关度进

审查，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认识及安全方面的教育，增强相关单位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提供材料：

（一）活动方案和说明

1. 大型活动的内容、主办单位、起止时间、活动地点、参加人数、活动方式、费用；
2.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邀请其他人参加的，必须提供被邀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安全保卫方案、保卫措施

1. 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场内人员位置部署、活动入场办法；
3. 活动场所建设和设施的防火安全措施；
4.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5. 票价的核定、查验等措施；
6. 场内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7. 其他安全工作相关的内容。

（三）外单位联办的活动，或门票、商业等经费收入的活动，必须提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承办外单位的活动，必须交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间订的安全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大活动列情的，主办单位当通过保卫处、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 (一) 拟、发售票 1000 以上的；
- (二) 参加人数 1000 人 上的；
- (三) 其他 计参加人数 1000 人 上的。

第二十四条 大活动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所管 单位， 反本规定第八、第九、第十、第四 的，保卫处 令 改 ； 不改的，保卫处 令停 大 活动。

第二十五条 大活动审 许可必 符合 列 件：

- (一)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合法 份；
- (二) 场所、设施符合安全 求；
- (三) 安全 定方案 尽，安全 任 确、措施 ；
- (四) 不 常 和科 教工 ；
- (五) 内容健康，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件。

第二十六条 大活动 列情 的，不 ，或 令停 、部分停 活动：

- (一) 申请材料、手 不全的；
- (二) 反《关 进 步加强 势报告会和 社会科 报告会、 讨会、讲 管 的通 》 关规定的；
- (三) 场 出 混乱，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 的；

(四)可能或出 危害 安全和 妨碍 公共 情的
的;

(五)出 可能导 安事件紧急情 的;

(六)举办场所、时间 大活动发生冲突的;

(七)其他 突发情 及 上级 求必 停 的。

第二十七条 大 活动举办日、时间、举办地点、内容
改变的, 办单位 当 少 前5个工 日 保卫处 出申
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保卫处 当及时办 变更手 。大 活
动取 的, 办单位 当 少 前3个工 日告 保卫处。

第二十八条 经公安机关 的大 活动, 保卫处存档并
监督, 党委办公室、 长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大型活动宣传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党委 传部、保卫处负 各类 传活动(式、
内容、地点等)的监督检查, 禁 随 建 物、电 杆、树木、
交通标 上 挂 物。

第三十条 活动 传所 的各类 物 按 定位 、
挂或摆放,

第三十一条 活动结束后, 活动承办单位 及时 、 除
各类 传 物, 确保 环境的 。

第六章 大型活动采访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请记 进入 采访、报道大 活动的,
前书 报党委 传部审 , 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党委 传部负 活动报道、记 采访的监管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凡大 活动不申请或申请未获 的， 律禁 举办。对 不申请或申请未获 而擅 举办，或 反本办法 第三十三 规定，擅 变更大 活动举办地点、内容的， 保卫 处或公安机关 取缔，并 法 规 究 关 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 党委办公室、 长办公室负 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 发 日起施 ， 《关 大 活动 的申报程 和管 办法》（桂工程 〔2015〕38号）同时废 。

附件：1.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安全检查登记表
2.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安全 患通 书
3. 广西工程 大 活动审 （备案）表

附件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安全检查登记表

活动名称				办单位					
承办单位				检查时间					
参加检查人 名 及 务									
参加安全教 会人数	安全 检查 部位 数	任 落 实 部 位 数	无 任 部 位 数	目 数	防 火 漏 洞	防 盗 漏 洞	事 故 患	防 材 问 题	其 他
				发 问题					
				改 数					
				临时措施					
				未 改 数					
安全检查情 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保卫处负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存根）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存 安全 患情 :			
任部门负 人		接收时间	
通 书编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通 书编号	
_____（部）：	
_____ 日的安全检查 发 你部门存 _____ 安全 患：	
请你单位及时 改，并将 改情 和采取的措施书 报保卫处。	
广西工程	保卫处
年	日

科 处 见	负 人 名 (盖) : 年 日
后 管 见	负 人 名 (盖) : 年 日
保卫处 见	负 人 名 (盖) : 年 日
分管 领导 见	名 : 年 日
管 领导 见	名 : 年 日
党委办公室 / 长办公室 室备案 见	负 人 名 (盖) : 年 日

- : 1. 活动方案附后;
2. 不涉及 术交 、 术 题讲 的, 科 处不 审 ;
3. 涉及党建党务类的活动 党委办公室备案, 涉及 类的活动 长办公室备案;
4. 此表 式四份, 办单位、承办单位、保卫处、 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份。